元史/卷15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五十五 ◄

元史卷一百五十六
列傳第四十三

► 卷一百五十七

董文炳　張弘範

董文炳〈〔士元　士選〕〉[1]

董文炳字彥明，俊之長子也。父歿時年始十六，率諸幼弟事母李夫人。夫人有賢行，治家嚴，篤於教子。文炳師侍其先生，警敏善記誦，自幼儼如成人。

歲乙未，以父任為藁城令。同列皆父時人，輕文炳年少，吏亦不之憚。文炳明於聽斷，以恩濟威。未幾，同列束手下之，吏抱案求署字，不敢仰視，里人亦大化服。縣貧，重以旱蝗，而徵斂日暴，民不聊生。文炳以私穀數千石與縣，縣得以寬民。前令因軍興乏用，稱貸於人，而貸家取息歲倍，縣以民蠶麥償之。文炳曰：「民困矣，吾為令，義不忍視也，吾當為代償。」乃以田廬若干畝計直與貸家，復籍縣閒田與貧民為業，使耕之。於是流離漸還，數年間民食以足。朝廷初料民，令敢隱實者誅，籍其家。文炳使民聚口而居，少為戶數。眾以為不可，文炳曰：「為民獲罪，吾所甘心。」民亦有不樂為者，文炳曰：「後當德我。」由是賦斂大減，民皆富完。旁縣民有訟不得直者，皆詣文炳求決。文炳嘗上謁大府，旁縣人聚觀之，曰：「吾亟聞董令，董令顧亦人耳，何其明若神也！」時府索無厭，文炳抑不予。或讒（知）〔之〕府，[2]府欲中害之，文炳曰：「吾終不能剝民求利也。」即棄官去。

世祖在潛藩，癸丑秋，受命憲宗征南詔。文炳率義士四十六騎從行，人馬道死殆盡。及

至吐番，止兩人能從，兩人者挾文炳徒行，躑躅道路，取死馬肉續食，日行不能三二十里，然志益厲，期必至軍。會使者過，遇文炳，還言其狀。時文炳弟文忠先從世祖軍，世祖即命文忠解尚廄五馬載糗糧迎文炳。既至，世祖壯其忠，且閔其勞，賜賚甚厚。有任使皆稱旨，由是日親貴用事。

己未秋，世祖伐宋，至淮西臺山寨，命文炳往取之。文炳馳至寨下，諭以禍福，不應，文炳脫胄呼曰：「吾所以不極兵威者，欲活汝眾也，不速下，今屠寨矣。」守者懼，遂降。九月，師次陽羅堡。宋兵築堡于岸，陳船江中，軍容甚盛，文炳請於世祖曰：「長江天險，宋所恃以為國，勢必死守，不奪其氣不可，臣請嘗之。」即與敢死士數十百人當其前，率弟文用、文忠，載艨艟鼓櫂疾趨，叫呼畢奮。鋒既交，文炳麾眾趨岸搏之，宋師大敗。命文用輕舟報捷。世祖方駐香爐峯，因策馬下山問戰勝狀，則扶鞍起立，竪鞭仰指曰：「天也！」且命他師毋解甲，明日將圍城。既渡江，會憲宗崩。閏十一月，班師。

庚申，世祖即位于上都，是為中統元年，命文炳宣慰燕南諸道。還奏曰：「人久弛縱，一旦遽束以法，不可。危疑者尚多，宜赦天下，與之更始。」世祖從之，反側者遂安。二年，擢山東東路宣撫使。方就道，會立侍衞親軍，帝曰：「親軍非文炳難任。」即遙授侍衞親軍都指揮使，佩金虎符。

三年，李璮反濟南。璮劇賊，善用兵。文炳會諸軍圍之，璮不得遁。久之，賊勢日蹙，文炳曰：「窮寇可以計擒。」乃抵城下，呼璮將田都帥者曰：「反者璮耳，餘來即吾人，毋自取死也。」田縋城降。田，璮之愛將，既降，眾遂亂，禽璮以獻。璮兵有浙、漣兩軍二萬餘人，[3]勇而善戰，主將怒其與賊，配諸軍，使陰殺之。文炳當殺二千人，言于主將曰：「彼為璮所脅耳，殺之恐乖天子仁聖之意。向天子伐南詔，或妄殺人，雖大將亦罪之，是不宜殺也。」主將從之。然他殺之者已眾，皆大悔。

璮伏誅，山東猶未靖，乃以文炳為山東東路經略使，率親軍以行。出金銀符五十，有功者聽與之。閏九月，文炳至益都，留兵于外，從數騎衣冠而入。居府，不設警衞，召璮故將吏立之庭，曰：「璮狂賊，詿誤汝等。璮已誅死，汝皆為王民，天子至仁聖，遣經略使撫汝，當相安毋懼。經略使得便宜除擬將吏，汝等勉取金銀符，經略使不敢格上命不予有功者。」所部大悅，山東以安。

至元三年，帝懲李璮之亂，欲潛銷方鎮之橫，以文炳代史氏兩萬戶為鄧州光化行軍萬戶、

河南等路統軍副使。到官，造戰艦五百艘，習水戰，預謀取宋方略，凡阨塞要害皆列柵築堡，為備禦計。帝嘗召文炳密謀，欲大發河北民丁。文炳曰：「河南密邇宋境，人習江淮地利，宜使河北耕以供軍，河南戰以闢地。俟宋平，則河北長隸兵籍，河南削籍為民。如是為便。又將校素無俸給，連年用兵，至有身為大校出無馬乘者。臣即所部千戶私役兵士四人，百戶二人，聽其雇役，稍食其力。」帝皆從之，始頒將校俸錢，以秩為差。

七年，改山東路統軍副使，治沂州。沂與宋接境，鎮兵仰內郡餉運。有詔和糴本部，文炳命收州縣所移文。眾諫以違詔，文炳曰：「但止之。」乃遣使入奏，略曰：「敵人接壤，知吾虛實，一不可；邊民供頓甚勞，重苦此役，二不可；困吾民以懼來者，三不可。」帝大悟，罷之。九年，遷樞密院判官，行院事於淮西。築正陽兩城，兩城夾淮相望，以綴襄陽及擣宋腹心。

十年，拜參知政事。[4]夏，霖雨，水漲，宋淮西制置使夏貴帥舟師十萬來攻，矢石雨下，文炳登城禦之。一夕，貴去復來，飛矢貫文炳左臂，着脅。文炳拔矢授左右，發四十餘矢。箙中矢盡，顧左右索矢，又十餘發，矢不繼，力亦困，不能張滿，遂悶絕幾殆。明日，水入外郭，文炳麾士卒欲避，貴乘之，壓軍而陣。文炳病創甚，子士選請代戰，文炳壯而遣之，復自起束創，手劍督戰。士選以戈擊貴將仆，不死，獲之以獻。貴遂去，不敢復來。

是歲，大舉兵伐宋，丞相伯顏自襄陽東下，與宋人戰陽羅堡。文炳以九月發正陽，十一年正月會伯顏于安慶。安慶守將范文虎以城降。文炳請于伯顏曰：「大軍既疲於陽羅堡，吾兵當前行。」伯顏許之。宋都督賈似道來禦，師陳於蕪湖，似道棄師走。次當塗，文炳復言于伯顏曰：「采石當江之南，和州對峙，不取，必有後顧。」遂進攻之，降知州事王喜。

三月，有詔以時向暑熱，命伯顏軍駐建康，文炳軍駐鎮江。時揚州、真州堅守不下，常州、蘇州既降復叛。張世傑、孫虎臣約真、揚兵誓死戰，真、揚兵戰每敗，不敢出。世傑等陳大艦萬艘，碇焦山下江中，勁卒居前。文炳身犯之，載士選別船。弟之子士表請從，文炳顧曰：「吾弟僅汝一子，脫吾與士選不返，士元、士秀猶足殺敵，吾不忍汝往也。」士表固請，乃許。文炳乘輪船，建大將旗鼓，士選、士表船翼之，大呼突陣，諸將繼進，飛矢蔽日。戰酣，短兵相接，宋兵亦殊死戰，聲震天地，橫屍委仗，江水為之不流。自寅至午，宋師大敗，世傑走，文炳追及于夾灘。世傑收潰卒復戰，又破之，遂

東走於海。文炳船小，不可入海，夜乃還。俘甲士萬餘人，悉縱不殺，獲戰船七百艘，宋力自此遂窮。

十月，諸軍分三道而進，文炳居左，由江並海趨臨安。先是，江陰軍僉判李世脩欲降不果，文炳檄諭之，世脩以城來附，令權本軍安撫使。所過民不知兵，凡獲生口，悉縱遣之，無敢匿者，威信前布，皆望旗而服。張瑄有眾數千，負海為橫，文炳命招討使王世強及士選往降之。士選單舸至瑄所，諭以威德，瑄降，得海舶五百。

十三年春正月，次鹽官。鹽官，臨安劇縣，俟救至，招之再返不下。將佐請屠之，文炳曰：「縣去臨安不百里，聲勢相及，臨安約降已有成言，吾輕殺一人，則害大計，況屠一縣耶？」於是遣人入城諭意，縣降。遂會伯顏于臨安城北。張世傑欲以其主逃之海，文炳繞出臨安城南，戍浙江亭。世傑計不行，乃竊宋主弟吉王昰、廣王昺南走，而宋主㬎遂降。

伯顏命文炳入城，罷宋官府，散其諸軍，封庫藏，收禮樂器及諸圖籍。文炳取宋主諸璽符上於伯顏。伯顏以宋主入覲，有詔留事一委文炳。禁戢豪猾，無慰士女，宋民不知易主。時翰林學士李槃奉詔招宋士至臨安，文炳謂之曰：「國可滅，史不可沒。宋十六主，有天下三百餘年，其太史所記具在史館，宜悉收以備典禮。」乃得宋史及諸注記五千餘冊，歸之國史院。宋宗室福王與芮赴京師，徧以重寶致諸貴人，文炳獨卻不受。及官錄與芮家，具籍受寶者，惟文炳無名。伯顏入朝奏曰：「臣等奉天威平宋，宋既已平，懷徠安集之功，董文炳居多。」帝曰：「文炳吾舊臣，忠勤朕所素知。」乃拜資德大夫、中書左丞。

時張世傑奉吉王昰據台州，而閩中亦為宋守。敕文炳進兵，所過禁士馬無敢履踐田麥，曰：「在倉者吾既食之，在野者汝又踐之，新邑之民何以續命？」是以南人感之，不忍以兵相向。次台州，世傑遁。諸將先俘州民，文炳下令曰：「台人首效順於我，我不暇有，故世傑據之，其民何罪？敢有不縱所俘者，以軍法論。」得免者數萬口。至溫州，溫州未下，令曰：「毋取子女，毋掠民有。」眾曰：「諾。」其守將火城中逃，文炳亟命滅火，追擒其將，數其殘民之罪，斬以徇。逾嶺，閩人扶老來迎，漳、泉、建寧、邵武諸郡皆送款來附。凡得州若干、縣若干、戶口若干。閩人感文炳德最深，廟而祀之。

十四年，帝在上都，適北邊有警，欲親將北伐。正月，急召文炳。四月，文炳至自臨安。比至，帝日問來期。及至，即召入。文炳拜稽首曰：「今南方已平，臣無所效力，請事

北邊。」帝曰：「朕召卿，意不在是也。豎子盜兵，朕自撫定。山以南，國之根本也，盡以託卿。卒有不虞，便宜處置以聞。中書省、樞密院事無大小，咨卿而行，已敕主者，卿其勉之。」文炳避謝，不許，因奏曰：「臣在臨安時，阿里伯奉詔檢括宋諸藏貨寶，追索沒匿甚細，人實苦之。宋人未洽吾德，遽苦之以財，恐非安懷之道。」即詔罷之。又曰：「昔者泉州蒲壽庚以城降，壽庚素主市舶，謂宜重其事權，使為我扞海寇，誘諸蠻臣服，因解所佩金虎符佩壽庚矣，惟陛下恕其專擅之罪。」帝大嘉之，更賜金虎符。燕勞畢，即聽陛辭，文炳求見皇太子，帝許之，復敕太子曰：「董文炳所任甚重，見畢即遣行。」既見，慰諭懇至。文炳留士選宿衛，即日就道，凡在上都三日。

至大都，更日至中書、樞密，不署中書案。平章政事阿合馬方恃寵用事，生殺任情，惟畏文炳，奸狀為之少斂。嘗執筆請曰：「相公官為左丞，當署省案。」請至再四，不肯署。皇太子聞之，謂宮臣竹忽納曰：「董文炳深慮，非爾曹所知。」後或私問其故，文炳曰：「主上所付託者，在根本之重，非文移之細。且吾少徇則濟姦，不徇則致讒。讒行則身危，而深失付託本意。吾是以預其大政，而略其細務也。」

十五年夏，文炳有疾，奏請解機務，詔曰：「大都暑熾，非病者宜，卿可來此，固當愈。」文炳至上都，奏曰：「臣病不足領機務，西北高寒，筋骸舒暢，當復自愈，請盡力北邊。」帝曰：「卿固忠孝，是不足行也。樞密事重，以卿僉書樞密院事，中書左丞如故。」文炳辭，不許，遂拜。八月天壽節，禮成賜宴，帝命坐文炳上坐，諭宗室大臣曰：「董文炳，功臣也，理當坐是。」每尚食，上食輒輟賜文炳。是夜，文炳疾復作，敕賜御醫日來診視。九月十三日，疾篤，洗沐而坐，召文忠等曰：「吾以先人死王事，恨不為國死邊，今至此，命也。願董氏世有男能騎馬者，勉力報國，則吾死瞑目矣。」言畢，就枕卒。帝聞，悼痛良久，命文忠護喪葬藁城，令所過有司以禮弔祭，贈金紫光祿大夫、平章政事，謚忠獻。子士元、士選。

士元，一名不花，字長卿，文炳長子也。自襁褓喪母，祖母李氏愛之，謂文炳曰：「俟兒能言，即令讀書。」數歲，從名儒受學。及長，善騎射。憲宗征蜀，士元年二十三，從叔父文蔚率鄧州一軍西行。師次釣魚山，宋人堅壁拒守。士元請代文蔚攻之，以所部銳卒先登，力戰良久，以它軍不繼而還。憲宗壯之，賜以金帛。

中統初，文蔚入典禁兵，士元以世家子選供奉內班，從車駕巡狩北方，嘗預武定山之役。帝知其忠勤可任以事。會文蔚病卒，無子，命士元襲為千夫長。出師南征襄、漢，分禁兵戍淮上，士元在軍中修敕武備，號令肅然。

丞相伯顏克江南，宋兵保兩淮未下，士元數與戰，拔淮安堡，以功遷武節將軍。從太師博魯歡攻揚州，駐師灣頭堡。時方大暑，博魯歡病還京師，以行省阿里代領諸軍。揚州守將姜才乘隙來攻。阿里素不習兵，率輕騎數百出堡，（元士）〔士元〕與別將哈剌禿以百騎從之。[5]日已暮，宋兵至者萬餘，士元謂左右曰：「大丈夫報國政在今日，勿懼也。」方整陣欲戰，阿里趣令左旋，已乃遁去。士元與哈剌禿以部兵赴敵死戰，鼓譟震地，泥淖馬不能馳，乃棄馬步戰，至四更，敵眾始退。及旦，阿里來視戰地，見士元臥泥中，身被十七槍，甲裳盡赤，肩舁至營而絕，年四十二。哈剌禿亦戰死。

江淮既平，伯顏入朝言於帝曰：「淮海之役，所損者二將而已。」帝問其人，以士元與哈剌禿對。帝曰：「不花健捷過人，晝戰必能制敵，夜戰而死，甚可惜也。」至大元年，贈鎮國上將軍、僉書樞密院事，謚節愍。後加贈推誠效節功臣、資德大夫、中書左丞、護軍，追封趙郡公，改謚忠愍。

士選字舜卿，文炳次子也。幼從文炳居兵間，晝治武事，夜讀書不輟。文炳總師與宋兵戰金山，[6]士選戰甚力，大敗之，追至海而還。及降張瑄等，丞相伯顏臨陣觀之，壯其驍勇，遣使問之，始知為文炳子。奏功，佩金符，為管軍總管。戰數有功。宋降，從文炳入宋宮，取宋主降表及收其文書圖籍，靜重識大體，秋毫無所取，軍中稱之。宋平，班師，詔置侍衛親軍諸衛，以士選為前衛指揮使，號令明正，得士大夫心。未幾，以其職讓其弟士秀。帝嘉其意。命士秀將前衛，而以士選同僉行樞密院事於湖廣，久之召還。

宗王乃顏叛，帝親征，召士選至行在所，與李勞山同將漢人諸軍以禦之。乃顏軍飛矢及乘輿前，士選等出步卒橫擊之，其眾敗走。緩急進退有禮，帝甚善之。桑哥事敗，帝求直士用之，以易其弊，於是召士選論議政事，以中書左丞與平章政事徹理往鎮浙西，聽辟舉僚屬。至部，察病民事，悉以帝意除之，民大悅。有聚斂之臣為奸利，事發得罪且死，詐言所遣舶商海外未至，請留以待之，士選曰：「海商至則捕錄之，不至則無如之何，不係斯人之存亡也。苟此人幸存，則無以謝天下。」遂竟其罪。浙多湖泊，廣蓄泄以藝水旱，率為豪民占以種藝，水無所居積，故數有水旱，士選與徹理力開復之。

成宗即位，僉行樞密院於建康。未幾，拜江西行省左丞。贛州盜劉六十偽立名號，聚眾至萬餘。朝廷遣兵討之，主將觀望退縮不肯戰，守吏又因以擾良民，賊勢益盛。士選請自往，眾欣然託之。即日就道，不求益兵，但率掾史李霆鎮、元明善二人，持文書以去，眾莫測其所為。至贛境，捕官吏害民者治之，民相告語曰：「不知有官法如此。」進至

興國縣，去賊巢不百里，命擇將校分兵守地待命。察知激亂之人，悉置于法，復誅奸民之為囊橐者。於是民爭出請自效，不數日遂擒賊魁，散餘眾歸農。軍中獲賊所為文書，旁近郡縣富人姓名具在。霆鎮、明善請焚之，民心益安。遣使以事平報于朝。中書平章政事不忽木召其使謂之曰：「董公上功簿邪？」使者曰：「某且行，左丞授之言曰：『朝廷若以軍功為問，但言鎮撫無狀，得免罪幸甚，何功之可言！』」因出其書，但請黜贓吏數人而已，不言破賊事。廷議深歎其知體而不伐。拜江南行御史臺中丞，廉威素著，不嚴而肅，凜然有大臣風。

入僉樞密院事，俄拜御史中丞。前中丞崔彧久任風紀，善斡旋以就事功。既卒，不忽木以平章軍國重事繼之，方正持大體，天下望之，而已多病，遂以屬之士選。風采明俊，中外竦然。

時丞相完澤用劉深言，出師征八百媳婦國，遠冒煙瘴，及至未戰，士卒死者十已七八。驅民轉粟餉軍，谿谷之間不容舟車，必負擔以達。一夫致粟八斗，率數人佐之，凡數十日乃至。由是民死者亦數十萬，中外騷然。而完澤說帝：「江南之地盡世祖所取，陛下不興此役，則無功可見於後世。」帝入其言，用兵意甚堅，故無敢諫者。士選率同列言之，奏事殿中畢，同列皆起，士選乃獨言：「今劉深出師，以有用之民而取無用之地。就令當取，亦必遣使諭之，諭之不從，然後聚糧選兵，視時而動。豈得輕用一人妄言，而致百萬生靈於死地？」帝色變，士選猶明辨不止，侍從皆為之戰慄，帝曰：「事已成，卿勿復言。」士選曰：「以言受罪，臣之所當。他日以不言罪臣，臣死何益！」帝麾之起，左右擁之以出。未數月，帝聞師敗績，慨然曰：「董二哥之言驗矣，吾愧之。」因賜上尊以旌直言，始為罷兵，誅劉深等。世祖嘗呼文炳曰董大哥，故帝以二哥呼士選。久之出為江浙行省右丞，遷汴梁行省平章政事，又遷陝西。

士選平生以忠義自許，尤號廉介，自門生部曲，無敢持一毫獻者。治家甚嚴，而孝弟尤篤。時言世家有禮法者，必歸之董氏。其禮敬賢士尤至。在江西，以屬掾元明善為賓友，既又得吳澄而師之，延虞汲於家塾以教其子。諸老儒及西蜀遺士，皆以書院之祿起之，使以所學教授。遷南行臺，又招汲子集與俱，後又得范梈等數人。皆以文學大顯於時。故世稱求賢薦士，亦必以董氏為首。晚年好讀易，澹然終其身。每一之官，必賣先業田廬為行貲，故老而益貧，子孫不異布衣之士，仕者往往稱廉吏云。

子守忠，雲南行省參知政事；守慤，侍正府判官；守思，知威州。

張弘範

張弘範字仲疇，柔第九子也。善馬槊，頗能為歌詩。年二十，時兄順天路總管弘略上計壽陽行都，留弘範攝府事，吏民服其明決。蒙古軍所過肆暴，弘範杖遣之，入其境無敢犯者。

中統初，授御用局總管。三年，改行軍總管，從親王合必赤討李璮於濟南。柔戒之曰：「汝圍城勿避險地。汝無怠心，則兵必致死。主者慮其險。苟有來犯，必赴救，可因以立功，勉之。」弘範營城西，璮出軍突諸將營，獨不向弘範。弘範曰：「我營險地，璮乃示弱於我，必以奇兵來襲，謂我弗悟也。」遂築長壘，內伏甲士，而外為壕，開東門以待之，夜令士卒浚濠益深廣，璮不知也。明日，果擁飛橋來攻，未及岸，軍陷壕中，得跨壕而上者，突入壘門，遇伏皆死，降兩賊將。柔聞之曰：「真吾子也。」璮既誅，朝廷懲璮盡專兵民之權，故能為亂，議罷大藩子弟之在官者，弘範例罷。

至元元年，弘略既入宿衛，帝召見，意其兄弟有可代守順天者，且念弘範有濟南之功，授順天路管民總管，佩金虎符。二年，移守大名。歲大水，漂沒廬舍，租稅無從出，弘範輒免之。朝廷罪其專擅，弘範請入見，進曰：「臣以為朝廷儲小倉，不若儲之大倉。」帝曰：「何說也？」對曰：「今歲水潦不收，而必責民輸，倉庫雖實，而民死亡殆盡，明年租將安出？曷若活其民，使不致逃亡，則歲有恒收，非陛下大倉庫乎！」帝曰：「知體，其勿問。」

六年，括諸道兵圍宋襄陽，授益都淄萊等路行軍萬戶，復佩金虎符。朝廷以益都兵乃李璮所教練之卒，勇悍難制，故命領之。戍鹿門堡，以斷宋餉道，且絕郢之救兵。弘範建言曰：「國家取襄陽，為延久之計者，所以重人命而欲其自斃也。曩者，夏貴乘江漲送衣糧入城，我師坐視，無禦之者。而其境南接江陵、歸、峽，商販行旅士卒絡繹不絕，寧有自斃之時乎！宜城萬山以斷其西，柵灌子灘以絕其東，則庶幾速斃之道也。」帥府奏用其言，移弘範兵千人戍萬山。

既城，與將士較射出東門，宋師奄至。將佐皆謂眾寡不敵，宜入城自守。弘範曰：「吾與諸君在此何事，敵至將不戰乎？敢言退者死。」即擐甲上馬，立遣偏將李庭當其前，他將攻其後，親率二百騎為長陣，令曰：「聞吾鼓則進，未鼓勿動。」宋軍步騎相間突陣，弘範軍不動，再進再却，弘範曰：「彼氣衰矣。」鼓之，前後奮擊，宋師奔潰。

八年，築一字城逼襄陽，破樊城外郭。九年，攻樊城，流矢中其肘，裹瘡見主帥曰：「襄、樊相為唇齒，故不可破。若截江道，斷其援兵，水陸夾攻，樊必破矣。樊破則襄陽何所恃？」從之。明日，復出銳卒先登，遂拔之。襄陽既下，偕宋將呂文煥入覲，賜錦衣、白金、寶鞍，將校行賞有差。

十一年，丞相伯顏伐宋，弘範率左部諸軍循漢江，東略郢西，南攻武磯堡，取之。北兵渡江，弘範為前鋒。宋相賈似道督兵阻蕪湖，殿帥孫虎臣據丁家洲。弘範轉戰而前，諸軍繼之，宋師潰，弘範長驅至建康。十二年五月，帝遣使諭丞相毋輕敵貪進，方暑，其少駐以待。弘範進曰：「聖恩待士卒誠厚，然緩急之宜，非可遙度。今敵已奪氣，正當乘破竹之勢，取之無遺策矣。豈宜迂緩，使敵得為計耶？」丞相然之，馳驛至闕，面論形勢，得旨進師。

十二年，次瓜洲，分兵立柵，據其要害，揚州都統姜才所統兵勁悍善戰，至是以二萬人出揚子橋。弘範佐都元帥阿朮禦之，與宋兵夾水陣。弘範以十三騎徑度衝之，陣堅不動，弘範引却。一騎躍馬揮刀，直趣弘範，弘範旋轡反迎刺之，應手頓斃馬下，其眾潰亂，追至城門，斬首萬餘級，自相蹂藉溺死者過半。宋將張世傑、孫虎臣等率水軍於焦山決戰，弘範以一軍從旁橫衝之，宋師遂敗。追至圌山之東，奪戰艦八十艘，俘馘千數。上其功，改亳州萬戶，後賜名拔都。

從中書左丞董文炳，由海道會丞相伯顏，進次近郊。宋主上降表，以伯姪為稱，往返未決。弘範將命入城，數其大臣之罪，皆屈服，竟取稱臣降表來上。十三年，台州叛，討平之，誅其為首者而已。十四年，師還，授鎮國上將軍、江東道宣慰使。

十五年，宋張世傑立廣王昺于海上，閩、廣響應，俾弘範往平之，授蒙古漢軍都元帥。陛辭奏曰：「漢人無統蒙古軍者，乞以蒙古信臣為首帥。」帝曰：「汝知而父與察罕之事乎？其破安豐也，汝父欲留兵守之，察罕不從。師既南，安豐復為宋有，進退幾失據，汝父深悔恨，良由委任不專故也，豈可使汝復有汝父之悔乎？今付汝大事，能以汝父之心為心，則予汝嘉。」面賜錦衣、玉帶，弘範不受，以劍甲為請。帝出武庫劍甲，聽其自擇，且諭之曰：「劍，汝之副也，不用令者，以此處之。」將行，薦李恒為己貳，從之。

至揚州，選將校水陸二萬，分道南征，以弟弘正為先鋒，戒之曰：「選汝驍勇，非私汝也。軍法重，我不敢以私撓公，勉之。」弘正所向克捷。進攻三江寨，寨據隘乘高，不

可近，因連兵向之，寨中持滿以待。弘範下令下馬治朝食，若將持久者。持滿者疑不敢動，而他寨不虞也。忽麾軍連拔數寨，迴擣三江，盡拔之。至漳州，軍其東門，命別將攻南門、西門，乃乘虛破其北門，拔之。攻鮑浦寨，又拔之。由是瀕海郡邑皆望風降附。獲宋丞相文天祥于五坡嶺，使之拜，不屈，弘範義之，待以賓禮，送至京師。獲宋禮部侍郎鄧光薦，命子珪師事之。

十六年正月庚戌，由潮陽港發舶入海，至甲子門，獲宋斥候將劉青、顧凱，乃知廣王所在。辛酉，次崖山。宋軍千餘艘碇海中，建樓櫓其上，隱然堅壁也，弘範引舟師赴之。崖山東西對峙，其北水淺，舟膠，非潮來不可進，乃由山之東轉南入大洋，始得逼其舟，又出奇兵斷其汲路，燒其宮室。世傑有甥在弘範軍中，三使招之，世傑不從。甲戌，李恒自廣州至，授以戰艦二，使守北面。

二月癸未，將戰，或請先用砲。弘範曰：「火起則舟散，不如戰也。」明日，四分其軍，軍其東南北三面，弘範自將一軍相去里餘，下令曰：「宋舟潮至必東遁，急攻之，勿令得去，聞吾樂作乃戰，違令者斬。」先麾北面一軍乘潮而戰，不克，李恒等順潮而退。樂作，宋將以為且宴，少懈，弘範舟師犯其前，眾繼之。豫構戰樓於舟尾，以布幙障之，命將士負盾而伏，令之曰：「聞金聲起戰，先金而妄動者死。」飛矢集如蝟，伏盾者不動。舟將接，鳴金撤障，弓弩火石交作，頃刻并破七舟，宋師大潰。宋臣抱其主昺赴水死。獲其符璽印章。世傑先遁，李恒追至大洋不及。世傑走交趾，風壞舟，死海陵港。其餘將吏皆降。嶺海悉平，磨崖山之陽，勒石紀功而還。

十月，入朝，賜宴內殿，慰勞甚厚。未幾，瘴癘疾作，帝命尚醫診視，遣近臣臨議用藥，敕衛士監門，止雜人毋擾其病。病甚，沐浴易衣冠，扶掖至中庭，面闕再拜。退坐，命酒作樂，與親故言別。出所賜劍甲，命付嗣子珪曰：「汝父以是立功，汝佩服勿忘也。」語竟，端坐而卒。年四十三。贈銀青榮祿大夫、平章政事，謚武（略）〔烈〕。[7]至大四年，加贈推忠效節翊運功臣、太師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、齊國公，改謚忠武。延祐六年，加保大功臣，加封淮陽王，謚獻武。子珪，自有傳。

校勘記

↑ 〔士元士選〕　道光本與本書原目錄合，從補。

↑ 或讒（知）〔之〕府　從北監本改。按元文類卷七０元明善藁城董氏家傳「知」作「

之」。

↑ 壇兵有浙漣兩軍　按李壇據山東，浙江非其勢力所及，「浙」字見於元文類卷七０元明善藁城董氏家傳、藁城嘉靖縣志卷九王磐董文炳神道碑，疑原已誤。藁城嘉靖縣志卷八王磐董文炳遺愛碑作「漣海兩軍」。道光本從類編改「浙」為「沂」。

↑ 十年拜參知政事　藁城嘉靖縣志卷八、九王磐董文炳遺愛碑、神道碑此事皆繫十一年，與本書卷八世祖紀至元十一年三月辛卯條符。「十」當作「十一」，本證已校。按此傳繫年多與史實不符，係沿元明善藁城董氏家傳之誤。

↑ （元士）〔士元〕　從北監本改正。

↑ 與宋兵戰金山　按本書卷八世祖紀至元十二年七月庚午、辛未條、卷一二八阿朮傳、本卷董文炳傳及吳文正集卷三二董士選神道碑，「金山」皆作「焦山」。新編改「金」為「焦」，疑是。

↑ 諡武（略）〔烈〕　道光本與道園學古錄卷一四張弘範廟堂碑、牧庵集卷一張弘範贈齊國忠武公制合，從改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